

1500元酒驾罚款 以为拖着就没事?

浦东法院受理全市首例交通违法强制执行案件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1500元酒驾罚款，拖了7个月，法院电话一来，当天到账。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这起全市首例交通违法强制执行案件。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获悉，今年以来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已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94件，涵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类交通违法逾期未缴案件。

据了解，这起案件的当事人王某，于2025年7月10日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部门依法处以1500元罚款，但

其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却一直未缴款，经交管部门数次催告后仍拒不履行缴款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6年2月4日，浦东公安分局交通管理支队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受理后于2月12日通知王某，王某当日即全额缴清罚款。

记者获悉，今年以来，本市公安交

管部门已向相关交通违法逾期未缴款的当事人开展催告，经催告后250余人主动缴纳罚款；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94件，涉及的违法行为包括机动车驾驶人酒后驾车、违法停车、违法变道，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逆行，行人闯红灯等；法院已对部分案件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包括金山1起当事人因酒驾被罚款1500元，宝山1起当事人因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被罚款20000元。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后，会立即向当事人送达执行通知，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金额及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如纳入失信名

单、冻结名下财产、限制高消费等。

“这充分显现了‘行政催告+司法强制’闭环模式的显著成效。”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法制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前部分当事人对交通违法罚款存在‘标的小、无所谓’的侥幸心理，甚至采取‘软抵抗’态度无视催告通知，导致部分处罚决定难以落地，既损害了执法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也削弱了交通管理的惩戒警示作用。”公安交警部门将继续对逾期未缴款案件进行催告，对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依法启动强制执行申请流程，确保每一起处罚决定都能落到实处。

停滞的加梯工程顺利重启了

徐汇综治中心基层巡回审判点“诉前调解”助力定分止争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 黄丽萍

本报讯 因为一楼业主担心采光问题，小区楼栋加梯工程因此受阻，徐汇区人民法院与华泾镇综治中心就在镇综治中心基层巡回审判点进行“诉前调解”，助力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日前，为感谢徐汇法院法官及华泾镇司法所、管理办成功化解该楼栋加装电梯邻里纠纷，让停滞的加梯工程重新启动，也让濒临破裂的邻里关系重归和谐，该楼栋居民代表亲手送上锦旗。

2025年5月，华泾镇某小区案涉楼栋加装电梯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因为一楼住户担忧采光等问题受阻。其间，加梯公司和居委会曾多次上门沟通，均无法达成一致。2025年11月，楼上业主联合起来将一楼住户告上法庭。

为回应群众急难愁盼，解决民生诉

求“最后一公里”难题，徐汇法院与华泾镇综治中心发挥巡回审判与矛盾就地预防化解的优势，联合司法所、管理办、加梯公司搭建平台，在基层巡回审判点进行了一场特殊的“诉前调解”。

调解会上，经过法官、调解员持续三个多小时融情、理、法于一体的耐心疏导，加梯公司对一楼业主提出的采光等问题从专业角度进行解释，双方成功化干戈为玉帛，楼上业主主动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

记者获悉，去年5月开始，徐汇法院深化街镇综治中心入驻工作，在徐家汇、漕河泾、虹梅、斜土、华泾、长桥、田林7个街道综治中心和龙吴路交警队综治中心实行民事法官常驻模式。每个团队由“法官+助理+调解员+调解辅助”组成。驻点法官除指导调解组织以外，还会对流转过来的简易案件直接裁判。

反邪教课堂搬进招聘会

浦东在全市率先筑起求职“安全屏障”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老乡，找工作时要多留个心眼，要小心邪教设的陷阱……”日前，上海浦东新区零工市场祝桥服务站的招聘会现场人头攒动，一场特殊的“微课堂”在求职摊位间悄然开讲。浦东新区区委政法委、区人社局和区就业促进中心抓住节后务工人员求职高峰，联手在全市率先将反邪教宣传阵地延伸至招聘会一线，为外来务工人员送上了一份“反邪教平安礼”。

与以往在社区、广场设摊宣传不同，这次的反邪教课堂直接开进了人才交流招聘会现场。浦东新区区委政法委联合街镇，将工作人员化身“平安宣传员”在专设的“反邪教”展位，用群众听得懂的方言、看得懂的案例，向求职群众讲解邪教的本质和危害。工作人员还特别梳理求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场景，手把手教大家识破邪教话术、掌握防范技巧，叮嘱大家遇到邪教要“不听、不信、不传”，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防 邪 记

20岁小伙签下这份协议后，母亲哭了：“终于等到这一天” 首份《自愿戒断康复协议》公证落地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一份公证，让“我保证戒毒”从一句话变成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日前，在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一名刚过20岁的年轻小伙，在母亲陪伴下，与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担保人三方共同签署了《自愿戒断康复协议》，并当场完成公证流程，见证了一位年轻人的迷途知返，也圆了一位母亲盼子归正的心愿。

此次办理公证的自愿戒断康复人员，本该在海外求学深造，却因一时不慎接触到了违禁品，让原本光明的人生轨迹骤然偏离，所幸的是，这位年轻人没有在错误中沉沦，他下定决心远离成瘾物质、戒除心瘾，重新回归正常生活。深知

儿子迷途知返不易，母亲毅然陪同儿子来到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主动申请自愿戒断康复。在办理过程中，公证员逐条款为康复人员和家属解读协议内容，清晰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今年，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与上海市临港公证处签订共建协议，打造“海派公证+自愿戒断”专业服务新模式，打破传统戒毒康复与公证服务的边界。

此次首例《自愿戒断康复协议》公证的办理，相较于传统自愿戒治模式，公证赋能后的康复协议，进一步规范了戒治流程，保障了康复人员、家属及戒毒康复中心三方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顾虑、强化约束，让自愿戒断从口头承诺变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庄严约定。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以下法院近期将举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拍卖标的公告如下。竞买人即日起在相关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包括标的物详情、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预约现场看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须事先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拍。

网络拍卖平台网址：公拍网www.gpai.net；淘宝网：www.taobao.com；京东网：www.jd.com；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zsc.gov.cn；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www.caa123.org.cn；工行融e购：https://gf.trade.icbc.com.cn；北京产权交易所（www.cbex.com.cn）。

上海金融法院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上海胤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楷冠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5000万元股权

第二次起拍价：10亿元
评估价：1,771,777,255.69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6年4月7日10时起至2026年4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021-36030081
13041614013

上海金融法院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谦恒置业有限公司的占比为99.99%的股权。

第二次起拍价：6.6亿元

评估价：1,162,926,628.77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6年4月8日10时起至2026年4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021-36030081
13041614013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天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汇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371万元（约占注册资本36.444%）的股权

起拍价：3,322,019元

评估价：4745740.89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6年4月25日10时起至2026年4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先生 021-36030081
13122341845

特别告知：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